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聯絡人:李貞儀
-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 \*傳真：03-8234983
- \*電子信箱：oxalis@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凡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七月一日至九月底及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二) 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為當期受理服務人次之總數。
    1. 諮詢協談：運用個案工作方法（含電訪、會談、訪視），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問題諮詢和澄清、評估與處置，及社會技巧訓練等。
    2. 庇護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所提供之住所收容服務（一進一出計一人次）。
    3. 陪同報案、偵詢（訊）：於被害人接受警察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之陪同服務。
    4. 陪同出庭：於被害人出席檢察官召開之偵查庭及法官召開之法庭審理時之陪同服務。
    5. 驗傷診療：轉介或陪同被害人至醫療院所驗傷、診療及採證等之服務。
    6. 法律扶助：轉介律師或專業法律諮詢人員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等之服務。
    7. 經濟扶助：指提供案家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其他補助，

但不包括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同一扶助類別之申請核撥計一服務人次。

8. 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個別、團體或家族專業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以協助被害人渡過心靈危機並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之服務。
9. 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或轉介被害人相關就業資源、職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之服務。
10. 就學或轉學服務：提供被害人就學或轉學服務。
11. 通譯服務：提供本國籍原住民及非本國籍被害人相關語言翻譯服務。
12. 轉介戒毒中心：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有關戒毒中心之資源轉介服務。
13. 其他扶助：前揭各項以外之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三) 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之經濟協助金額；金額為當期發給之總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2. 生活扶助：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補助被害人維持基本生活之費用。
3. 急難救助：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補助被害人遭逢緊急事故（如疾病、天災、家庭變故等）所需之費用。
4. 租金補助：補助被害人生活所需各式租金（如：房屋租金）。
5. 醫療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有關驗傷、採證及診療等之醫療費用。
6. 庇護安置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庇護安置費用。
7. 心理復健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有關個別心理諮商及輔導等之費用。
8. 律師費用補助：補助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及聘請律師等之費用。
9. 訴訟費用補助：補助被害人有關民事保護令聲請及各式訴訟等之費用。
10.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運用及轉介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經費捐助。
11. 其他補助：前揭各項以外之被害人經濟協助。

(四) 加害人處遇：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

1. 加害人本季個案人數按身分類別：按季統計受案人數，個案來源包括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監獄等，並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分類。
2. 加害人累計個案人數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類別：自 88 年 1 月起累計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人數，分為不需處遇與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二大類，其中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項下，並按個案依評估會議決議應接受之處遇期程分類統計。（94 年 8 月 5 日之前個案接受處遇類別原區分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三類，請將其合併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類）。
3. 加害人累計個案人數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狀態：自 88 年 1 月起累計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人數，並粗略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1) 完成處遇累計人數：加害人業依評估小組建議之實施期程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 目前繼續接受處遇累計人數：係指目前尚未結案的人數，包括仍在聯繫階段、安排建檔、等待評估、接受處遇、處以罰鍰或移送強制治療等待裁定確定期間等。
- (3) 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之累計人數：包括因再犯入獄、死亡或長期入住機構而中斷處遇並結案（本欄不含轉介其他縣市繼續接受處遇之個案統計）。
4. 處以行政罰鍰累計人數：自 88 年 1 月起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開立罰鍰之累計人數。
5. 限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累計人數：自 94 年 8 月 5 日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處理罰鍰並限期履行而屆期未履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地檢署之累計人數。
6. 移送地檢署聲請強制治療累計人數：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滿三年後，經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地檢署聲請強制治療之累計人數。
7. 處遇期間再犯累計人數：自 88 年 1 月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期間再犯其他案件之累計人數。
- (1) 再犯性侵害案件：係指單純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罪。
- (2) 再犯其他罪行且合併性侵害：再犯其他罪行且合併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
- (3) 再犯其他非性侵害案件：再犯其他罪行，但未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

(五) 性侵害事件裁罰：係指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事件之裁罰。

\* 統計單位：人、件、元。

\* 統計分類：

1. 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數：按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分別統計各項扶助人數。
2. 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按被害人國籍身分分別統計各項扶助金額。
3. 加害人處遇：(1) 本季加害人個案人數按身分類別分；(2) 累計個案人數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類別分；(3) 累計個案人數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狀態分；(4) 處以行政罰鍰累計人數；(5) 限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累計人數；(6) 移送地檢署聲請強制治療累計人數；(7) 處遇期間再犯統計累計人數。
4. 性侵害事件裁罰按裁罰事由統計。

\* 發布週期：季

\* 時效：1 個月

\*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 3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根據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

防治各項服務業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